

#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农财〔2025〕6号

## 关于做好2025年市级项目申报实施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按照全市农业农村“13815”工作思路，根据《济南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制定本通知，经研究并商市财政局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政策引领，提升项目谋划能力。要紧盯政策导向谋划项目。坚持把“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作为工作着力点，紧紧围绕全市项目提升年主要目标任务，集中政策合力支持重点项目、重点片区建设，不撒“芝麻盐”。要聚焦补链强链谋划项目。坚持问题导向，找准薄弱环节，立足当地资源禀赋，精**

准谋划一批农业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乡村建设强基础补短板项目。要着眼数字化转型谋划项目。要将发展数字农业、建设数字乡村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方向，加快提升农业农村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提高数字农业对全市数字经济的贡献率。要突出联农带农谋划项目。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支持的前提条件，采取“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用”、“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发展增值收益。

**二、强化审核把关，提高项目申报质量。**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扎实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推荐等工作，落实项目用地、环评、可研等前置审批手续，对申报主体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自筹资金筹措能力等进行摸底核查，确保项目能落地快实施。原则上同一市场主体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市级及以上奖补政策，不得多头重复享受财政支持。对推荐项目按照成熟度进度排序，于3月15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对口业务处（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在组织专家评审基础上，结合以前年度同类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确定区县拟予以支持项目数量和实施主体，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批复立项后组织实施。项目一经批复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按程序报原批复部门审批。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各区县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推进措施，定期调度督导，提升服务质效，主动为项目破瓶颈解难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除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当年项目当年建设完工；要注重涉农数据的汇聚治理，着力发挥好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凡涉及数字化建设内容的需经市农业农村局数字农业农村发展统筹推进机制办公室审核备案，项目建设运行产生的数据必须对接“泉农通”数字农业平台；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对接沟通，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项目未按期完工或年底资金拨付达不到全市平均进度的，下年度不再安排同类项目。2025年，市农业农村局继续对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对项目建设缓慢、工作推进不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的区县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会同市财政局收回项目资金。

联系人及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财务审计处：杨斌，51702769

- 附件：1. 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 “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3. 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5. 粮食烘干仓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6. 农业科技攻关项目实施方案
7. 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第一批）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是资金实力雄厚、带动能力强、产业发展规模大、市场辐射范围广、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等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涉农企业，所建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项目建设能力，原则上 2023 年以来未享受过同一扶持政策。

## 二、建设内容

(一) 农产品产地专业批发市场。立足大蒜、彩椒、食用菌、草莓等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支持市场主体对产地专业批发市场实施规模化新建扩建、数字化改造提升、电子商务营销，重点支持建设农产品储藏保鲜、市场交易、数字化运营和质量安全检测等设施装备，发展分级分类、分拣包装、净化保鲜等农产品初加工。

(二) 农产品精深加工。围绕十大农业产业集群，推动农产品加工扩规提质，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重点支持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加工企业配备核心设施装备，实施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数字化改造，提升产业链科技含量，进一步增强农产品精深

加工能力。

(三) 农产品现代种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现有基础和资源禀赋,支持建设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绿色化生产基地,实施现代化种养设施装备改造升级,提升基地数字化水平,培育发展一批绿色食品等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支持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在种苗组培、生产苗快繁扩繁、统一供种(苗)和配备升级实验检测所需的仪器等设备购置方面给予补贴。

### 三、扶持标准

按照“先建后补”原则择优遴选扶持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四、申报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主体,重点围绕项目建设思路、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资金计划及筹措方式(包含申请财政资金额度,并详细列出财政资金使用方向)、项目建设必备的用地、施工等手续办理情况等编写项目申报书,报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由市级农业平台公司申报的项目,直接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2. 县级推荐。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申报书的规范性、真实性以及项目是否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有关政策制度要求,开工建设手续是否齐全,建设主体是否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能力等进行审核后,综合项目成熟度、产业带动能力等因素,

推荐 1-2 个优质项目，农业大县最多可推荐 3 个项目，项目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处。

3. 市级评审立项。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2025 年度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项目。

4. 方案批复实施。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经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并组织实施。市级农业平台公司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产业发展处 杨凯

联系电话：51709112

电子邮箱：cyhb@jn.shandong.cn

# **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

## **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期限：**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制**

**2025年 月**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 许可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基础及优势等。  
(可添加附页)

## **二、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等。

(可添加附页)

### 三、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包括项目前期土地、环评、规划等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自筹资金的筹措能力等。

(可添加附页)

#### 四、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设计、重点建设内容及考核指标等。

(可添加附页)

##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时间节点、完成时间等。

( 可添加附页 )

## 六、项目资金计划（经费预算）

包括财政资金使用方向等

（可添加附页）

## 七、预期效益

包括获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

( 可添加附页 )

## 八、申报承诺

我单位截至项目申报日两年内，不存在山东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的所列财政资金不予支持的事项（申报项目主体为企业的，填写上述加粗内容），自愿申报\*\*\*\*项目，申报书内容准确、真实，对因提供有关证件资料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九、镇（街道）、区县主管部门意见

镇（街道）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

( 盖章 )

年 月 日

年月日

## 附件 2

# “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 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一) 项目实施主体。承担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法人企业等。实施主体要具备资金筹措能力，其中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50%; 与扶持村庄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按约定向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利益分配，保障村集体年收益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5%，分红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以项目补助资金参与入股的，分红期限不低于 5 年，以后根据运营情况按持股比例分红；符合“绿色门槛”制度，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项目扶持村庄。项目扶持经济收入薄弱村庄，重点为 2024 年度集体经济年收入 30 万元以下的村庄，统筹考虑“万人下乡、千村提升”工程第一书记帮扶村庄；已享受过“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2023 年以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及组织部门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村庄，原则上不重复扶持；冻结即将拆迁或已拆迁尚未安置的村庄，暂不纳入扶持范围。

(三)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支持建设以农作物种植（果蔬、食用菌）、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种养结合为主的保障供给

类项目；以冷链仓储、数字农业、农机农艺融合、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主的产业发展类项目；以农事研学、农耕体验、休闲农业、电商营销、农光互补为主的产业融合类项目。

## 二、扶持标准

以项目扶持带动村庄数量为基准，按每村 30 万-50 万元扶持标准，确定项目扶持资金总额；对于示范带动能力强、市场发展前景广、联农带农机制健全、总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重点支持。

## 三、申报程序

市农业农村局采取座谈听取汇报、实地查看和专家评审等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储备库进行评审初选并反馈初选项目，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平台公司根据市级反馈结果，组织实施主体编报项目申报书，形成推荐报告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一）主体申报。实施主体编写项目申报书，并按程序逐级报送。申报书要详细撰述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资金计划及预期效益（主要包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产业发展、村集体增收、农民就业、村庄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由市级农业平台公司申报的项目，直接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二）街道（镇）审核。街道（镇）根据镇域特点，对实施主体提报的相关项目进行整合优化，鼓励街道（镇）统筹谋划多村联合、与企业结合的项目，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产业发展实际，是否符合规划、土地、环保等

政策，实施主体是否具有实施项目的能力等。

（三）区县推荐。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街道（镇）上报的项目进一步审核优化，重点对实施主体资质、项目发展前景、预期效益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结合本区县（功能区）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向市农业农村局择优推荐。

（四）市级评审立项。根据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平台公司推荐报送的项目，按照项目类别由局相关业务处室（菜篮子处、畜牧业处、农机处、渔业处、数字化建设推进处等）审核把关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纳入拟扶持范围，项目评审结果要根据“三重一大”制度规定进行研究，通过后进行公示。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工作思路下达项目计划。

（五）方案批复实施。项目立项后，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经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后，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推动项目实施，并由项目实施主体与扶持村庄签订项目保底收益协议；市级农业平台公司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后，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推动项目实施，并由市级农业平台公司与扶持村庄签订项目保底收益协议。

####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布局优先向“泉韵乡居”示范片区、“三变”改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村、实施土地集中流转和社会化托管服务成效明显的村庄等倾斜；项目支持方向重点培育“十大优势特色

产业”“名特优新”等带动一产指标的乡村特色产业。

(二) 需上报的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实施主体营业执照、年度财务报表; 3. 街道(镇)、国土部门出具土地性质合规证明; 4. 实施主体自筹资金承诺书; 5. 区县项目推荐报告; 6. 区县推荐项目汇总表。

(三) 项目申报主体对上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五、联系方式

### (一) 牵头处室

#### 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 康凯、刘坊 51702764、51709134

### (二) 相关业务处室

#### 1. 菜篮子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 张建军 51709113

#### 2. 畜牧业管理处

联系人: 褚艳丽 51702783

#### 3.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联系人: 李玉、刘虹 51709151、66676250

#### 4. 渔业与渔政管理处

联系人: 娄彝春 51709110

#### 5. 数字化建设推进处

联系人: 陈婕 51709136

# “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

## 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期限：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制

2025年 月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 许可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基础及优势等。 (可添加附页)			

## **二、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等。  
(可添加附页)

### 三、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包括项目前期土地、环评、规划等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自筹资金的筹措能力等。

(可添加附页)

#### 四、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设计、重点建设内容及考核指标等。

( 可添加附页 )

##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时间节点、完成时间等。

( 可添加附页 )

## 六、项目资金计划（经费预算）

包括财政资金使用方向等。

(可添加附页)

## 七、预期效益

包括获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

( 可添加附页 )

## 八、申报承诺

我单位截至项目申报日两年内，不存在山东省财政厅等16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的所列财政资金不予支持的事项（申报项目主体为企业的，填写上述加粗内容），自愿申报\*\*\*\*项目，申报书内容准确、真实，对因提供有关证件资料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九、镇（街道）、区县主管部门意见

镇（街道）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自筹资金证明

我单位（主体名称）申报实施（项目名称），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单位有能力垫付所需资金，保证项目顺利按期完成。此项目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复申请扶持政策的情况。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月日

# 推荐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区县	街道（镇）	扶持村庄数量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按以下格式填写，主要 包括： 财政资金**万元： ①.....；②.....； ③.....。 自筹资金**万元： ①.....；②.....； ③.....。 其中财政资金要优先 用于固定资产投入。	项目资金概算 (万元)		预期效益 包括：1. 增 加村集体 经济收入 情况（分红 模式，必 填）；2. 带 动农民就 业情况；3. 带动村庄 产业发展 情况等。	项目是否 为重点片 区及名称 (如有， 则填写详 细名称)	是否为 “三变” 改革试点 村（市级 或区级） (如有， 则填写详 细名称)	是否属于 “十大优 势特色产 业”“名特 优新”（如 有，则填 写详细名 称）	是否为 高标准 农田覆 盖村（如 有，则填 写详细 村庄名 称）	备注
								总 投 资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自 筹 资 金				
1															
2															
3															

扶持村庄重点为 2024 年度集体经济年收入 30 万元以下的村庄，统筹考虑“万人下乡、千村提升”工程第一书记帮扶村庄。



## 附件 3

# 现代种业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 (一) 现代育种科技水平提升项目

1. 在起步区现代种业产业园、钢城区山东未来畜禽种业产业园、历城区唐王种业聚集区等重点园区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研发机构、生产基地的全球种业龙头企业和全国种业 50 强企业、国家级种业阵型企业或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
2. 承担全市种业重点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建设，育种科研创新、种子生产加工、良种推广服务等能力突出的种业独立法人单位。
3. 具备晋升“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的条件，拥有固定科研生产基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育审定登记品种和产品品牌的农作物、种畜禽研发平台和生产经营主体。

以上条件至少满足一项且 2021 年以来未享受过同类扶持。  
重点支持起步区现代种业产业园、钢城区山东未来畜禽种业产业园的重大项目，其他区域的重点项目，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适当扶持。

### (二) 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 制种企业。具有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经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育种备案的制种基地。

2. 制种基地。基地种子生产区域相对集中，无“插花地”，种子生产面积500亩以上。

3. 品种要求。具有1个以上审定品种或2个以上经品种所有权人书面同意的授权品种。

4. 种植作物。小麦、玉米、大豆、花生、土豆、杂粮等作物。

### （三）品种展示示范评价项目

承担国家级、省级农作物新品种试验、展示、评价任务，开展农作物品种集中展示、推介等活动单位。

### （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被农业农村部新认定为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核心育种场）、被省农业农村厅新认定为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核心育种场），以及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 二、建设内容

### （一）现代育种科技水平提升项目

1. 支持国内外优秀种业企业入驻我市、梯度培育本地种业企业，主要用于种子加工、仓储、晾晒及育种基地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2. 支持我市种业企事业单位参与全市重大区域共享共建平台建设，为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提供平台支撑，用于种业公共设施、实验室、研发中心等设施设备建设。

### （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建成基础设施完善、土地肥力较高、配套设施齐全、集中连片的良种繁育基地。

### （三）品种展示示范评价项目

用于加强国家级、省级主要农作物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平台建设，组织实施植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建立“场馆展示+田间展示”展示评价模式，推广性状优良新品种，提升我市品种展示评价方面的影响力。

### （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用于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完善提升种质资源保护基础条件，提升章丘大葱、莱芜生姜、平阴玫瑰、莱芜黑猪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建设水平，创建国家级、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核心育种场）。

## 三、扶持标准

1. 支持种业企业开展高效育种项目，提升育种科研创新、种子生产加工、良种推广服务等能力，市级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种业企业开展高效育种项目，提升育种科研创新、种子生产加工、良种推广服务等能力，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受托管理机构共同研究确定适合的股权投资方式。

3. 制种基地面积达到 500 亩，每亩给予不超过 30 元补助；面积达到 1500 亩（种子村标准），给予每亩不超过 40 元补助；面

积达到 3 万亩（种子镇标准），给予每亩不超过 50 元补助；流转土地为经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新增流转土地，每亩再增加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主体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 支持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建设，提升我市展示评价基地的影响力，每个展示示范品种给予不超过 500 元资金支持。

5. 推动国家级、省级、市级及企业种质资源库建设。对政策有效期内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国家级、被省农业农村厅确定为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入库种质资源数量逐年递增 5% 以上的单位，第二年起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资金。

同一主体按最高额度扶持，不重复奖补。

#### 四、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申报现代种业创新项目。申报企业填报《项目申报书》，其中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在项目申报书“项目概述”中体现申报作物种子生产情况〔种子类别（品种）、面积、商品种子数量〕，并报送申报材料提纲（种子基地的优势条件概述、现有基地制种规模与布局、基地现有基础设施与设备、种子生产和质量控制水平、种传病害与种子检疫情况、生产备案和检验检疫情况、绿色食品等优质农产品认证证书）。相关材料报送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由市级农业平台公司申报的项目，直接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二) 县级推荐。**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和审核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处。

**(三) 市级评审立项。**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研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为 2025 年度现代种业创新项目。

**(四) 方案批复实施。**项目立项后，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经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报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并组织实施。市级农业平台公司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种业管理处 谢燕

联系电话：51702770

电子邮箱：scz1trpg1c@jn.shandong.cn

# 现代种业创新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期限：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制

2025年月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 许可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基础及优势等。 (可添加附页)			

## **二、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等。

(可添加附页)

### 三、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包括项目前期土地、环评、规划等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自筹资金的筹措能力等。

(可添加附页)

#### 四、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设计、重点建设内容及考核指标等。

(可添加附页)

##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时间节点、完成时间等。

( 可添加附页 )

## 六、项目资金计划（经费预算）

包括财政资金使用方向等。

（可添加附页）

## 七、预期效益

包括获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

( 可添加附页 )

## 八、申报承诺

我单位截至项目申报日两年内，不存在山东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的所列财政资金不予支持的事项（申报项目主体为企业的，填写上述加粗内容），自愿申报\*\*\*\*项目，申报书内容准确、真实，对因提供有关证件资料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九、镇（街道）、区县主管部门意见

镇（街道）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优先支持沿黄流域 9 区县（兼顾水系发达区县），2024 年以来新建且实施主体 2022 年以来未享受过同一类项目扶持政策的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实施主体含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合作社）。实施主体对项目建设积极性高，具有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资金自筹能力。

## 二、建设内容

围绕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三个环节，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主体含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合作社）等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建设与设计生产能力、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以及畜禽粪污收集、储存、处理场所，配备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沼气发电、有机肥（农用肥）生产、运输和施用等设施设备，满足资源化利用和安全防护要求。支持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定期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有关建设标准参照《山东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执行。

## 三、扶持标准

坚持“先建后补”原则，单个项目的扶持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50万元。

#### 四、申报程序

(一) 主体申报。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辖区内单位申报项目。原则上2025年支持实施主体不低于5个，不超过8个。各区县(功能区)按照“扶大扶优扶强”原则组织申报。项目申报主体编写项目申报书，报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 县级推荐。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出具项目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管理处。

(三) 市级评审立项。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2025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四) 方案批复实施。项目立项后，实施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经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报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终审批复后组织实施。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畜牧业管理处 王永军

联系电话：51702781

电子邮箱：sxmjxmkj@jn.shandong.cn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期限：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制

2025年 月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 许可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基础及优势等。 (可添加附页)			

## 二、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等。

(可添加附页)

### 三、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包括项目前期土地、环评、规划等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自筹资金的筹措能力等。

(可添加附页)

#### 四、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设计、重点建设内容及考核指标等。

( 可添加附页 )

##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时间节点、完成时间等。

( 可添加附页 )

## 六、项目资金计划（经费预算）

包括财政资金使用方向等。

（可添加附页）

## 七、预期效益

包括获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

( 可添加附页 )

## 八、申报承诺

我单位截至项目申报日两年内，不存在山东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的所列财政资金不予支持的事项（申报项目主体为企业的，填写上述加粗内容），自愿申报\*\*\*\*项目，申报书内容准确、真实，对因提供有关证件资料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九、镇（街道）、区县主管部门意见

镇（街道）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粮食烘干仓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 (一) 市域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鼓励粮食流通公司等参与建设。
- (二) 烘干项目主体建设的烘干仓储设施等，需符合规划、有建设用地或设施用地证明。
- (三) 烘干作业以小麦、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为主。

## 二、建设内容

- (一) 粮食烘干项目。重点建设和推进烘干能力千吨级别的粮食烘干仓储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一批烘干仓储服务点项目、烘干服务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称重、清选、烘前暂存、传输、烘干、烘后暂存、除尘、附属设施（含检验室）、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等子系统成套设备；不包括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基建设施。

- (二) 粮食烘干作业。相应主体在粮食作物收获期间，实施鲜粮籽粒机械烘干。玉米烘干后降水幅度不少于 10%。

## 三、扶持标准

### (一) 粮食烘干项目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经验收合格后，安排财政资金予以兑付。

市级以上财政补助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单个主体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粮食烘干作业补贴

优先扶持 2024 年度新建百吨级、千吨级粮食烘干项目。市级财政补贴每公斤不超过 0.06 元，单个主体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 四、申报程序

### （一）粮食烘干项目

1. 主体申报。有申报意愿、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填写提交申报材料，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 县级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粮食烘干项目的主体，开展现场勘查，对项目可行性、预期绩效、补助额度进行评估；经审核通过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3. 市级评审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2025 年度粮食烘干项目。

### （二）粮食烘干作业补贴

采取“谁作业补贴谁、先作业后兑付”的方式。

1. 实施烘干作业。作业实施主体组织开展机械化烘干作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对作业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并对作业情况进行实地查看。

2. 县级核验。作业实施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烘干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

请资料和数据进行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补助资金申请。

3. 市级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作业主体、作业情况进行审核。作业数据核实无误后，下达烘干作业补助资金计划。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李玉

联系电话：51709151

电子邮箱：njb@jn.shandong.cn

# **粮食烘干仓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期限：**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制**

**2025年 月**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 许可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基础及优势等。 (可添加附页)			

## 二、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等。

(可添加附页)

### 三、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包括项目前期土地、环评、规划等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自筹资金的筹措能力等。

(可添加附页)

#### 四、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设计、重点建设内容及考核指标等。

( 可添加附页 )

##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时间节点、完成时间等。

(可添加附页)

## 六、项目资金计划（经费预算）

包括财政资金使用方向等。

(可添加附页)

## 七、预期效益

包括获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

( 可添加附页 )

## 八、申报承诺

我单位截至项目申报日两年内，不存在山东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的所列财政资金不予支持的事项（申报项目主体为企业的，填写上述加粗内容），自愿申报\*\*\*\*项目，申报书内容准确、真实，对因提供有关证件资料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九、镇（街道）、区县主管部门意见

镇（街道）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农业科技攻关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办发电〔2023〕1号)《关于加快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政策措施(2024版)》(济农委发〔2024〕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25年农业(含种业)科技攻关项目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现将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 一、揭榜条件

揭榜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我市企业牵头,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成立联合体联合揭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揭榜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团队,管理运行规范,其中种业类项目揭榜单位要具有新品种自主研发能力。揭榜单位为企业的,2024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和相应资金筹措能力,近3年年均研发经费投入50万元以上、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含)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2%。

2. 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等。揭榜方为企业的,按照省市“绿色门槛”制度要求,截至申报之日,前两年内无节能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生

态环保类处罚。

3.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深造诣，有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攻关能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能在实施期内主持完成项目任务。鼓励项目实施与人才培养引进紧密结合，支持揭榜单位聘请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专家担任项目主持人。

4. 揭榜企业或项目主持人已承担我市农业应用技术创新项目和农业科技攻关项目未完成结题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参与揭榜。

5. 揭榜单位为济南市辖区以外的，须在我市有协作单位，并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机制、任务分工、成果归属、经费使用等具体事项。

## 二、实施程序

1. 榜单征集发布。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全市现代农业优势产业技术需求，经论证后择优纳入榜单，公开发布。

2. 揭榜申报。有关单位或机构按照要求揭榜申报，向属地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揭榜申报材料，局属事业单位和济南辖区外揭榜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处申报。

3. 评审实施。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项目立项。揭榜单位与市农业农村局、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揭榜单位集中优势资源，全力组织科研团队开展技术攻关。

4. 结题验收。揭榜单位在项目期满后 3 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

### **三、资金扶持**

每个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揭榜方为企业的，项目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扶持资金配比原则上不低于 1:1；揭榜方为事业单位的，项目资金由财政全额补助。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攻关研究等研发支出，不得用于购买大型仪器、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入。

### **四、项目管理**

1. 农业科技攻关项目实行属地管理，实施期限原则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揭榜挂帅技术需求征集、论证、发榜、评审、验收等工作，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的组织管理、监督检查，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督导与验收工作。

3. 揭榜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按时提交验收材料，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在项目研发成功后，成果率先在济南市落地应用。

4. 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揭榜单位、主持人、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无法按期按质完成任务的，揭榜单位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论证、报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后，予以项目终止。

5. 项目期满经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

改仍不合格者，收回财政资金，3年内不得再申报同类项目。

2025年农业科技攻关项目榜单另行发布。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科技教育处 王艳真

联系电话：51702776

电子邮箱：kjc@jn.shandong.cn

## 附件 7

# 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第一批）

为加快培养与乡村产业发展需要相适应、与农村发展需求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全面提高我市农民综合素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培训任务

全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第一批培训 1050 人。

## 二、培训对象

聚焦济南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要，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主对象开展培训。培训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对于培训意愿较强，农业生产需求较高的，可放宽至 60 周岁。
2. 身体健康。
3. 有一定文化基础和较强学习意愿。
4. 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等。

## 三、培训类型

（一）专题培训。结合市农业农村局业务处室工作，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开设渔业生产、设施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

菌生产、数字农业及数字乡村、农业机械化、农文旅产业、现代种业等专题培训班。培训任务 950 人。

(二) 新农人能力提升培训。根据学员特点及产业发展情况，针对各类乡村振兴人才，分层次开设相关产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任务 100 人。

(三) 专项技术培训。如遇农业防灾减灾、安全防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应急性培训及产业发展需求等情况，可开展针对性专项技术培训。

#### 四、实施程序

培训由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台济南市分校（以下简称市农广校）具体组织，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处室及单位、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协同配合，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 需求调研。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业务处室及单位、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新型经营主体、农业从业者等开展培训需求调研。

(二) 方案发布。依据需求调研结果，编制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渠道公开发布。

(三) 学员遴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宣传发动，采取“自主线上报名+各级业务部门、协会推荐”相结合方式遴选学员。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员资格评估审核。

(四) 组织培训。通过线下集中授课、经验传授、现场教学、

研讨交流、拓展提升、线上学习等形式开展培训。根据培训需要可组织跨区域学习交流。

**(五) 跟踪服务。**市农广校协同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处室及单位、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参训学员开展技能比武、交流学习、服务指导等多种形式的跟踪服务。

市农广校可根据学员培训需求、报名情况、产业发展需求等对培训专题、区县任务、培训时间进行统筹安排。

## **五、有关要求**

培训资金由市农广校从高素质农民培育经费中列支，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做好培训宣传发动、学员遴选推荐、培训组织等工作。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农广校 王洪滨

联系电话：66676322

电子邮箱：ngx@jn.shandong.cn

## 济南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任务 预分配表（第一批）

区县（功能区）	任务数
市中区	30
槐荫区	30
天桥区	20
历城区	35
长清区	90
章丘区	150
济阳区	130
莱芜区	105
钢城区	50
平阴县	120
商河县	160
高新区	30
起步区	50
南山区	50
合计	1050

## 济南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计划（第一批）

序号	培训专题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参训人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1	设施蔬菜高质量发展	设施蔬菜栽培管理技术、产业经营管理以及新品种、新装备、新技术的应用等。	设施蔬菜生产主体、种植大户等。	50	5月	市内
2	渔业生产	渔业新技术、新模式，水产品质量安全等。	渔业生产主体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水产养殖户等。	100	3月	市内
3	种业发展	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相关内容，包括良种繁育基地选址、品种选择、田间管理、加工销售、申报良种繁育基地的材料等；种子市场检查等相关内容，包括新修订种子质量与检验标准等相关法规知识等。	“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育种人、种子生产企业田间管理负责人、从事田间种植技术人员，有意向申报 2025 年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的生产经营负责人。	100	3月	市内
4	绿色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豇豆标准化生产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等。	起步区、历城区、章丘区、长清区和平阴县从事豇豆生产的种植人员、技术人员等。	50	4月	市内
		葱标准化生产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等。	章丘区、莱芜区和商河县葱产业带头人、从事葱生产的种植人员、技术人员等。	50	4月	市内
		芹菜标准化生产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等。	章丘区、莱芜区和商河县芹菜产业带头人、从事芹菜生产的种植人员、技术人员等。	50	4月	市内
5	食用菌产业发展	食用菌种植、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加工和流通、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	食用菌产业协会会员及其他食用菌产业从业人员等。	100	6月	市内
6	数字乡村与数字农业	数字乡村建设、数字农业应用、数字技能应用、智慧农业等。	智慧农业、农业电商等产业及农业农村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带头人，数字乡村建设村联络员等。	100	5月	市内

序号	培训专题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参训人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7	粮油产业发展暨农机手能力提升	农业机械耕种操作技术、机收减损技术、机械安全生产及事故处理知识等农机化实用技术。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专业农机手等。	50	4月	市内
8	设施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	设施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设施农业宜机化改造技术及应用、设施农业智慧管控技术、智能场景在设施农业生产中的应用等。	设施农业生产主体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农机手等。	50	5月	市内
9	农文旅产业发展	乡村文化传承与挖掘、乡村旅游开发与规划、农文旅融合策略、乡村旅游线路规划等。	乡村农文旅产业从业者等。	100	3月	市内
10	农业职业经理人	现代农业与乡村振兴政策解读、农业经营与管理、农业技术与创新、农村经济与财务管理、农产品营销与品牌建设等。	农业企业及合作社管理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返乡创业人员等	70	4月	市内
11	基层农技推广人能力提升	农业技术知识、政策法规解读、推广方法与理论、综合素质素养等。	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负责人等。	80	6月	市内
12	新农人能力提升	生态农业与智慧农业的应用、市场分析、品牌建设、合作社管理、电商与网络营销等。	在农业领域创业或具备一定产业规模，有意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升个人能力的从业人员。	100	5月	市外
	合计			1050		

